

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

86.10.28 本校 8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依教育部函示確認通過全文 42 條條文。

教育部 86.12.22 台(86)社(一)字第 86137736 號函核定全部條文(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5 條除外)。

教育部 87.11.5 台(87)社(一)字第 87125141 號函核定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35 條。

教育部 88.2.25 台(88)社(一)字第 88015428 號函核定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

教育部 89.1.14 台(89)社(一)字第 89001871 號函核定。

91.10.29 本校 9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9 條至第 40 條。

教育部 92.3.24 台社(一)字第 0920021591 號函核定。

92.5.16 本校 9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25 條至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並增訂第 27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至第 28 條之 4，

教育部 92.10.16 台社(一)字第 0920146324 號函核定。

93.2.27 本校 9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41 條之 1。

教育部 93.5.24 台社(一)字第 0930061557 號函核定。

94.3.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至第 13 條、第 15 條、第 33 條及第 35 條；增訂第 11 條之 1、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3、第 15 條之 1、第 32 條之 1 及第 33 條之 1；並刪除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4.6.14 台社(一)字第 094007868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6.16 台社(一)字第 09500857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7 條。

教育部 96.03.02 台社(一)字第 0960012227 號函核定第 4、20、21、26、27、28、34、39 等 8 條條文。

教育部 98.05.22 台社(一)字第 0980088995 號函核定第 5、15 之 1、17、19、21、22、23、25、26、27 之 1、28 之 4(刪除)、35 等 12 條條文，另第 31、31 之 1 條於修正後通過。

教育部 99.05.24 台社(一)字第 0990088151 號函核定第 7、11、13 之 1、13 之 2、13 之 3、15、17、23、25、27 之 1、28 之 3、33、33 之 1、35、41 條條文。並經考試院 99.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510339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1.11.22 臺社(一)字第 1010221410 號函核定第 6、13 之 4、17、19、21、22、23、25、26、27 之 1、28、28 之 1、28 之 3、30、33、35 條條文。並經考試院 102.2.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93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3.10 臺教社(一)字第 10400286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空中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運用傳播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為宗旨。

第二章 學校之組織與編制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系，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

- 一、人文學系。
- 二、社會科學系。
- 三、商學系。
- 四、生活科學系。
- 五、公共行政學系。
- 六、管理與資訊學系。

本大學得視需要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設置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本大學附設專科部設下列各科：

- 一、行政管理科
- 二、企業資訊管理科
- 三、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 四、綜合商業科

五、生命事業管理科

本大學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附設專科部各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附設專科部各科得視需要置助教或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教學媒體處。
- 三、學生事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總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秘書室。
- 八、人事室。
- 九、主計室。
- 十、資訊科技中心。
- 十一、出版中心。
- 十二、推廣教育中心。
-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 十四、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增設其他單位或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得設註冊、課務、綜合教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教學媒體處：掌理媒體教材發展、製作、傳播、服務及推廣等事項。置教學媒體長一人，得設教材製作、教材服務及教材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等事項。置學務長一人，得設課外活動、學生輔導、體育活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

若干人。

第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交流、教學發展及評鑑有關事項。置研發長一人，得設綜合企劃、交流發展、教學評鑑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研究人員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得設事務、文書、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提供教育資訊服務等事項。置館長一人，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教學服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資訊科技中心：掌理資訊及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業務電腦化等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設教學資源、資訊系統、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出版中心：掌理教材編印、出版及發行等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設編輯、出版、發行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室：掌理核稿、秘書、公關、議事、管考、校友服務、校務基金管理、協調校務發展規劃、校史檔案管理等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中心：掌理教學資源之提供、服務社會及終身學習教育之推廣等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設註冊、課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通識教育中心：掌理通識教育相關業務及推動大學全人教育之理念。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掌理各該地區教務、學生事務及校本部委辦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中心學生數置兼任組長一至三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學生數及組長配置情形另定之。

馬祖地區教務、學生事務及校本部委辦業務由臺北學習指導中心負責辦理，必要時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處理該地區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所)、科、處、館、中心、室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教學媒體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系(所、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名額為一人，由本大學研究人員推選產生。研究人員僅有一人時，為當然代表。

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名額為四人，由本大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其他人員代表名額二人，由本大學聘用人員、新制

助教、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本大學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校區、學系、研究所、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教學媒體、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及重大校務事項。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中分別推選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六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之。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相同。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規劃校舍建築、校園環境景觀等事項。置

委員十人，由總務長及校務會議推選校務會議代表七人，教師會代表一人，校長遴聘委員一人組成之。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相同。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任。

三、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大學重大法規。置委員十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中分別推選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之。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相同。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任。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置委員十人，由校務會議分別選出之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七人、職員代表一人、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之，其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一次。行政主管不列入為委員，但必要時得列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本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五、程序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程序及提案事項。置委員十二人，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由校務會議代表中分別推選學系(所)主任代表一人、行政主管代表一人、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一人、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之。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相同。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任。

除前項各委員會外，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委員會：

- 一、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及教學等事項。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與升等等事項。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申訴事項。
- 四、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申訴事項。
- 六、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研究發展事項。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校校務基金及預算等事項。
- 八、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規劃本校資訊環境事項。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有關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事項。

除前項各委員會外，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討論並議決有關學校行政之重要事項。

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處、教學媒體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各學系(所)、圖書館、資訊科技中心、出版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大學教師會及學生會得各推選代表一人出席行政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事項。由教務長、各學系(所、科)主任、教學媒體長、學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習指導中心中心主任代表三人等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大學學生會應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出席教務會議。

本大學教師會得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出席教務會議。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系(所、科)主任、教學媒體長、研發長、出版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所)推派教師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教師二人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學生代表各一

人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學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系(所)主任、研發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各學系(所)各推選副教授以上人員二人，研究發展處推選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一人，聘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大學教師會得推派代表一人(副教授以上)參與本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中心)主任及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學生事務事項，置委員十三人，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系(所)主任代表二人(系主任互推)、學習指導中心主任代表三人(主任互推)、學生代表二人、教師會代表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二人，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事項另以要點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研究發展事項，置委員十三人，除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各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研究人員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及校長遴聘二人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校校務基金及預算等事

項，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期滿得經校務會議同意續任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規劃本校資訊環境事項，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其中教務長、教學媒體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出版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人，學習指導中心中心主任代表二人，教師會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本會視需要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擔任顧問；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有關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教學媒體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等處處務會議，討論有關該處業務事務事項，由各處成員組成之，以處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之，討論有關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圖書館、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出版中心、資訊科技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及其他依本規程所設置之各種中心，得分別設館(室、中心)務會議，討論該館(室、中心)有關工作事宜。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選任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續任一次。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校長未及於起聘日完成聘任程序或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本大學依副校長、教務長、教學媒體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等職務代理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副校長有二人時，代理人順位由校長聘兼副校長時指定。總務長非教師兼任者，不得代理校長。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之聘期應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不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依本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教育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後，應依教育部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報告書提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行使同意權。

校務會議開會進行校長行使同意權時，由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校務會議代表三人，負責監督行使同意權事務。同意權行使時，校長須獲得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未獲通過者，應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提出解聘案，由校長代理人依順位於解聘案提出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四十五條 副校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置教務處教務長、教學媒體處教學媒體長、學生事務處學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總務處總務長、圖書館館長、秘書室主任秘書、資訊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出版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人。

教務長、教學媒體長、學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處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資訊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出版中心中心主任及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須具專業知能，由校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以上人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於新任校長上任時重行聘任，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依有關法令之規定選任。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專科部各科主任，由各相關系主任兼任，或由校長遴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並得聘請他校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章 教師分級與職責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服務及參與媒體教材之規劃、製作等工作。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工作。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學則及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規定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學生會得參與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之事務；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施行前本大學依法聘(僱)用在職之幹事，得繼續依原有規定在校服務，出缺不補。

前項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並得參考其資格與意願依法改任。

原國立政治大學依法聘(僱)用之幹事，得繼續依原有規定在校服務，出缺不補。